

A

同意公开

潼财社函〔2021〕256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区人大第十七届五次会议
第156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刘春英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财政工作以及医疗卫生事业的关心支持。

您在区人大第十七届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将医疗卫生机构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纳入财政保障的建议》（第156号）收悉。经我局与区卫健委等相关部门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我区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现行财政保障体制

(一) 公立医院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总体部署，平稳推进改革，落实政府投入责任，促进公立医院发展，区委区政府结合我区实际，一是制定了《潼南县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方案》（潼南府〔2014〕158号），并于2019年结合医疗集团“三通”改革，出台了《关于印发潼南区深化医疗集团“三通”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潼委办〔2019〕66号），进一步明确了我区公立医院及乡镇卫生院财务管理模式及财政补助体制。文件明确指出：完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投入保障机制，明确投入方向和内容。研究制定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债务化解方案，对2015年已锁定债务由政府全额贴息；对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创“三甲”新形成的债务，经政府审核锁定后，区财政统筹资金对债务利息按50%予以贴息；牵头医院主要负责人的工资、绩效等相关待遇由区财政负责保障。二是转发并实施了《关于印发重庆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改革财政保障方案的通知》渝财社〔2017〕188号，对我区的公立医院，价格调整对取消药品加成的补偿率低于90%的，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给予补助，补助后补偿率总体达到90%。2017-2020年，区财政对价格调整对取消药品加成的补偿率低于90%的区人民医院安排取消药品加

成补助资金 1407 万元，有效保护了公立医院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三是加大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投入。2020-2021 年，区财政投入资金 15172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其中安排区卫健委、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疾控中心、乡镇卫生院 13759 万元。

（二）基层卫生院

我区目前对基层卫生院执行的补助政策主要基于 2016 年区政府办出台的《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方案〉的通知》（潼南府办〔2016〕45 号）。经费保障内容如下。

1. 人员经费补助：区财政按编制内实有在岗人数核定人员经费。人员经费保障内容为：（1）基本工资；（2）基础性绩效工资（人社局核定总量 50%）；（3）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补贴和住房公积金。

2. 绩效考核补助：区财政每年定额安排 200 万元，专项用于基层卫生院绩效考核补助。

3. 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补助。区财政局、卫健委根据当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和补助总额，确定我区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体项目数量和单项补助标准，并根据下达给各基层

卫生院(含村卫生室)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安排基层卫生院(含村卫生室)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 基层卫生事业发展保障补助:各基层卫生院的医疗服务收入、药品收入和其它收入等医疗业务收入,由各基层卫生院全额留用。医疗业务收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医疗成本支出、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临聘人员经费、公业务费、设备购置及维护费、人才培养及引进费、医疗固体废物处置费、医疗风险准备金等基层卫生事业的发展。

按现行保障体制,区财政结合我区经济发展情况及现行财力状况,逐年加大了对乡镇卫生院的保障力度。2020 年对乡镇卫生院人员保障经费直接投入达 8477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长 4%,增加 327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投入 5238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0%,增加 501 万元。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由于我区目前执行的对公立医院和基层卫生院的体制补助政策均在 2016 年制定,随着医疗改革的深入,支出结构已发生了一定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及我区经济发展要求,需要对医疗机构补助体制进行调整,2021 年,区财政已将此项工作纳入重点工作计划,正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前期沟通、收集意见等工作。区财政将按照我区医疗卫生机构改革的统一部

署，立足我区财力实际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切实需求，进一步优化财政卫生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完善医疗机构财政保障机制，及时拟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立医院财政补助调整方案，报区政府审定后实施。您关于“建议区财政将医疗卫生机构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全额纳入财政保障”的建议，将作为此次补助体制调整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

此复函已经张义强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回执及时反馈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衷心感谢您对潼南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祝您工作顺利，万事如意！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年6月15日

（联系人：周琳 联系电话：81658088）

抄送：区政府督查办，区人大人代工委，存档。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